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485號

聲 請 人 上歷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教鈞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36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8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奕珍

| 支票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000485號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 | 匯眾興業有限公司蘇福順 |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豐原分行 | 111年3月31日 | 31,926元       | RQ0000000 |    |